

韶关市司法局文件

韶司办〔2024〕16号

关于调整我市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市法律援助处：

根据《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》《2023年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，现对我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的认定标准予以相应调整，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没有价值较大的资产的，认定为经济困难：

- 一、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6个月的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680元的；
- 二、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6个月，

因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者就读国内全日制中等学校，导致家庭月人均消费性支出超过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360 元的。

调整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法律援助局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直有关单位

绍兴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
